

人寿保单的“避债”功能分析

詹昊、丁凌、康欣

你是否听到保险业务员在推销其人寿保险理财产品时强调：人寿保单具有可避债功能。对于投保此类人寿保险的企业家来说，当企业面临破产危机，或者个人债台高筑时，其所投人寿保险是否真正能起到避债作用？本文将从不同方面进行分析。

一、人寿保单可避债的情形

人寿保险合同中指定有受益人的，被保险人身故后，受益人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保险公司应当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保险金不属于被保险人的遗产，既不纳入遗产分配，也不用于清偿被保险人生前债务。这在《保险法》第 42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中已经明确。

对于受益人的保险金债权，《合同法》第 73 条第一款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合同法解释一》第 12 条规定：“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根据上述规定，保险金请求权是专属于受益人自身的一种债权，受益人的债权人无权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受益人的此项债权。

结合上述，可以说人寿保单不纳入破产债权、能够避债这种说法要成立是有条件的，那就是不存在《保险法》第 42 条规定的三种情形，包括：“（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即有明确的能够接受保险金的受益人，且保险事故已经发生，此种情况下，保险金请求权从一项期待权成为一项受益人的既得债权，被保险人、投保人对该债权无利益可言，于是才能规避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债务，这就是人寿保单可避债的限定情形。

还需要指出的是此种指定受益人的人寿投保不应该属于为了避债的恶意投保,如果债权发生在先,投保在后,而且债权人能够证明被保险人恶意投保避债,债权人就可以根据《合同法》第 52 条关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规定主张投保行为无效,然后就返还的财产受偿。

在受益人获得保险金后,它就成为受益人的个人责任财产,可用于清偿受益人的债务。所以,保险金债权只是能够对受益人的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构成限制,一旦实现了保险金债权,其并不能规避受益人的债务。

二、人寿保单不可避债的情形

即便指定了受益人,若保险事故尚未发生,受益人尚无债权可言,而投保人因缴纳保险费,享有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按照《公司法》规定,除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此时无论自然人股东是否持有以自己为被保险人的人寿保单,均不涉及纳入破产债权的问题。但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需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偿债范围包括了普通合伙人的私有财产。此时,债权人能否要求债务人(即普通合伙人)通过退保的方式追索其人寿保单解约的现金价值以偿还债务?

司法实践中法院执行部门依债权人的申请裁定执行保单的现金价值,并要求保险人协助执行的案件早已屡见不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5)鲁执复字第 112 号《执行裁定书》中就认为:

第一,分红型人寿保险是兼具人身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保险,保险单本身具有储蓄性和有价性,其储蓄性和有价性体现在投保人可通过解除保险合同提取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这种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系基于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所形成,是投保人依法享有的财产权益,并构成投保人的责任财产。同时,该财产权益在法律性质上并不具有人身依附性和专属性,也不是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必需的生活物品和生活费用。因此,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依法可以作为强制执行的标的。

第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不同于保险金。人民法院执行的并非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保险金,而是保险事故并未发生情况下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 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行为在性质上就是替代被执行人对其所享有的财产权益进行强制处置, 从而偿还被执行人所欠的债务。

相同的观点见其他执行案件, 如(2016)鲁执复 119 号《执行裁定书》、(2016)苏 02 执复 22 号《执行裁定书》。

另外, 浙高法执[2015]8 号《关于加强和规范对被执行人拥有的人身保险产品财产利益执行的通知》也有如下规定:

“(1) 投保人购买传统型、分红型、投资连接型、万能型人身保险产品、依保单约定可获得的生存保险金、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保单红利、或退保后保单的现金价值, 均属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财产权。当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作为被执行人时, 该财产权属于责任财产, 人民法院可以执行。

(5) 人民法院要求保险机构协助扣划保险产品退保后可得财产利益时, 一般应提供投保人签署的退保申请书, 但被执行人下落不明, 或者拒绝签署退保申请书的, 执行法院可以向保险机构发出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扣划保险产品退保后可得财产利益, 保险机构负有协助义务。

(6) 保单尚在犹豫期内的, 保险产品退保后, 人民法院可执行被执行人缴纳的保险费。

超过犹豫期未发生保险事故的, 只能执行保单的现金价值, 负有协助义务的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保单的约定计算确定保单的现金价值, 提供给执行法院。

(7) 保险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协助执行义务的, 执行法院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相关保险机构采取民事制裁措施。”

上述浙江高级人民法院的规定是否违反《保险法》第 23 条第三款? 该条款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我们认为, 其实是不违反的, 因为该条说的是 “非法干预”, 那么如果法院有合法、合理的理由干预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的义务, 则是可以干预的, 即要求保险公司不要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支付保险金, 而应协助退保并支付保单的现金价值。

结合以上，鉴于保单的现金价值本质为一种资金储备，并且伴随着保险金融商品化的不断发展，分红型、投资连接型、万能型人身保险产品等以人寿保险为基础的理财型险种作为投保人的资金运用手段已广为普及。因此，当上述理财型险种的投保人无力清偿债务时，法院从着重保护投保人的债权人的利益角度出发，允许债权人通过诉请法院**强制执行现金价值请求权**的方法实现债权。

结语：

行文至此，对于本文提出的问题，答案已经不言自明，单纯强调保险产品的避债功能其实并不全面。

另外，对于人寿保单不可避债的情形，设想一种情况：投保人将用于购买保险的保费设立信托计划，然后以信托计划作为投保人而购买理财型人寿保险，那么法院能否继续通过以上模式对保单的现金价值强制执行来偿还投保人的债务？由于信托计划的独立性使得这个问题变得复杂，值得进一步研究，本文仅抛砖引玉，希望对此问题予以关注。